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7〕10 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给予实验一楼 432 实验室 爆燃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罚的决定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研究生张宋奇在实验一楼 432 房间实验操作的过程中，违反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，造成实验室爆燃事故，严重影响学校、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。

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和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学院讨论，决定给予此次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处罚：

- 1、张宋奇同学的导师林嘉平老师：（1）扣年终绩效津贴 1 万元；（2）减招博士生 1 名和硕士生 2 名；（3）取消全年评优资格。
- 2、材料物理教研室主任田晓慧老师：扣年终绩效津贴 1000 元。
- 3、实验一楼 432 房间用房负责人龚淑婷老师：扣年终绩效津贴 1000 元。

望全院教师从中吸取教训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障全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事故 责任人 处罚 决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8 日印发